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尊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管理层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同时，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期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郑兴灿、王智勇、吴红军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